

新型储能器件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

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为了保证新型储能器件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(简称：工程中心)的人员在工程中心期间的人身安全，维护工程中心的整体安全，防止发生事故，电子电气工程学院、重庆市高校新型储能器件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(甲方)与进入工程中心的进行相关实验的人员(乙方)签订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甲方的责任：

- 1、与每一位进入实验室的教师签订本责任书。
- 2、结合实验的性质，向乙方提供实验操作规则并进行操作指导，监督乙方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。
- 3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实验室防护器具。
- 4、认真听取乙方对安全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根据意见进行整改。
- 5、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工程中心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

- 1、树立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观念，坚持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原则，认真执行学校、学院及工程中心制定的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。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心，克服麻痹思想，时刻提高警惕，对参加实验的学生积极进行安全教育。
- 2、要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安全培训和消防现场演练，掌握消防知识，熟悉消防技巧，学会人身保护。明确本实验室周围的安全疏散出口、消火栓、走廊灭火器材位置以及实验室内的电源开关(各空气开关对应的插座)、消防砂箱和灭火编织物的位置。
- 3、对自己分管或进行实验的实验室进行严格管理，注意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安全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爆、防触电、防污染、防中毒等安全管理工作，

确保不出安全事故。

4、督促学生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，维持实验教学秩序。学生实验结束后，须督促值日生做好实验室的卫生清洁工作，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让值日生离去。每日离开实验室前，必须检查水、电、气、门窗是否关闭或切断，检查易燃物品、化学药品等是否安全，确认无误方能离开。

5、对自己分管的危化品要建立账本、定期检查盘点，破损容器和不清楚的标签及时更换，保证帐实相符，出入库均要有记录、有经办人签字、手续齐全。

6、要树立安全、节约用电的指导思想。启动或关闭电器设备时，必须将开关扣严或拉妥，警惕产生发生电火花或静电。严禁在烘箱、马弗炉等加热设备后面堆放杂物。仪器设备及配电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请专人修理，不得擅自乱改线路和乱接电线。烘箱、电炉、马弗炉、搅拌器、电加热器、冷却水等原则上不准工作过夜，确需过夜的须安排专人值班，并上报中心同意。

7、在实验室工作期间要穿工作服，特殊环境下戴工作帽、手套、防护眼镜、防毒面具等，加强劳动保护。不应在学生实验室和实验准备室中内吸烟、饮食，违反者将在中心内部予以通报批评、罚款处理，因吸烟导致重大火灾等安全事故，将依法追究具体人员的法律责任。应在每天最后离开实验室时，认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，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8、遇有突发性事故要保持沉着镇静，不要惊慌失措，要立即紧急处理。应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采用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，若造成一定损失和不良影响的，及时向甲方以及甲方所在单位的安全员口头报告。如事态严重，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学院及工程中心。不论大小事故，凡隐瞒不报的，要追究责任、严肃处理。

甲方：_____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_____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，